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紀錄：法務部王晶英、許家怡

出席：陳委員其邁、蔡委員烟燉、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國羽、李委員念祖（請假）、李委員麗娟、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請假）、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請假）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監察院林執行秘書明輝、衛生福利部蘇政務次長麗瓊、勞動部施政務次長克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交通部陳主任秘書進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林司長維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副組長裕國、交通部航政司林專門委員榮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簡任技正約瑟、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法制司王副司長全成、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三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黃委員俊杰

「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9 決議二(會議資料 125 頁)，有關請法務部研議，實務上出現由行政首長擔任監護人之孩童，倘因霸凌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行政首長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產生之衡平責任是否需透過修正上述《民法》規定以達成一案；法務部於辦理情形第四點指出「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長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後，倘依法須負賠償責任時，應如何運用經費財源支應，涉及社政系統之實務運作問題，並非《民法》規範之範疇，從而應無涉須修正《民法》第 187 條之問題。」惟該部亦於辦理情形第三點敘明「……(故該案有部分賠償金已由請求權人與安置機構於訴訟外和解)。」顯然實務上行政首長或社會福利機構擔任監護人時，確有可能產生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若係涉及社政系統之實務運作問題，則是否可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另為規範？請法務部或衛福部予以斟酌，檢討相關法制以解決此問題。

黃委員嵩立

「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4 決定三(會議資料 133 頁)，有關請衛福部及勞動部參酌委員對於我國相關法規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合理調整義務精神之政策建議一案，因勞動部於辦理情形未述及此部分，請問勞動部及衛福部是否已參酌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法規？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有關「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9 決議二（會議資料 125 頁）一案，建議將原「經社文公約小組」所擬之管考建議「自行追蹤」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生福利部蘇政務次長麗瓊

有關「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9 決議二（會議資料 125 頁）一案，如需衛福部併予檢討相關法規，衛福部將配合辦理。

有關「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4 決定三（會議資料 133 頁）一案，合理調整義務部分業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列管，並請相關機關提出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已通過各機關所提行動方案，並將其公告於《CRPD》資訊網；衛福部半年後將再檢視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進一步蒐集意見交由各機關研議，研議結果將再提至該推動小組通過，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對於本案改為繼續追蹤，衛福部無意見。

彭委員揚凱

有關「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5 決定一（會議資料 135 頁）一案，請問財政部是否已參酌該決定，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非正規居住者後續安置及救濟方案之機制？此案已列管許久，如持續列管卻仍無進度，則列管只是徒具形式。

孫委員迺翊

有關「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4 決定三（會議資料 133 頁）一案，除衛福部外亦涉及勞動部權責，故勞動部亦須說明相關法規納入合理調整義務精神之辦理情形。

決定：

1.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9 決議二「有關實務上出現由行政首長擔任監護人之孩童，倘因霸凌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行政首長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產生之衡平責任是否需透過修正上述《民法》規定以達成，請法務部參考研議。」(會議資料 125 頁)一案：
 - (1)原「經社文公約小組」所擬之管考建議「自行追蹤」修正為「繼續追蹤」。
 - (2)本項決議二內容有關衡平行政首長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制，究宜於《民法》第 187 條中修正，或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另為規範，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參考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填列於下次之辦理情形欄位中，爰本項決議新增衛福部為權責機關。
2.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4 決定三「有關委員對於我國相關法規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合理調整義務精神，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政策建議，請衛福部及勞動部參酌。」(會議資料 133 頁)一案，有關勞動部部分原「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所擬之管考建議「自行追蹤」修正為「繼續追蹤」，有關衛福部部分原「於第 33 次委員會議自行追蹤」改為「繼續追蹤」。
3.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5 決定一（會議資料 135 頁）（於本次會議併入「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7（會議資料 124 頁）併予繼續追蹤），請財政部下次於「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7 一案辦理情形表中說明，是否已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非正規居住者後續安置及救濟方案相關機制。

4. 其餘各小組所擬之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

決定：洽悉。

二、監察院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規劃進度」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林執行秘書明輝報告：（略）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現立法院已有立法委員提出關於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法案，若監察院未提出法案，則立法院可能逕行排審立法委員版法案；從監察院報告中看不出提出法案之時程為何，請監察院說明。

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

自 107 年 3 月起，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有關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法案，期間歷經 8 次小組會議；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就專案小組討論之草案版本，展開大體討論及交換意見，惟監察委員對於部分條文仍有歧見，尚待 108 年 4 月 15 日再行討論，凝聚共識。法案經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尚須提報院會，且整合意見有一定的難度，但我們仍持續努力，期盼下個月（5 月）提報院會，5 月或 6 月之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此為個人主觀看法，實際時程仍須視討論情形而定。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再次提醒監察院，立法院已有相關法案提出，請監察院加緊腳步。

黃默委員

本案已討論 20 年，但 20 年來監察院未提出新的看法及資料，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本委員會毋須再費時間與精力關注此議題：

1. 現在我國雖無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但對於人權保障的作為仍一步一步在推動中，例如透過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提出國家報告等，已在個別人權項目中取得進展。
2. 人權保障離不開人權教育，而我國人權教育也已在推展中。

黃委員嵩立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 107 年底已於立法院一讀，該草案規定，我國應依任擇議定書設置防制酷刑的國家防制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NPM 的功能在於預防所有限制人身自由的場所，包括監獄、長照機構、精神機構等，發生各種不人道的待遇，該草案規定由監察院擔任 NPM。惟基於下列差異，本人認為現行的監察院仍不符合任擇議定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所要求 NPM 應有的功能：

1. 不同於監察院現行的調查、糾正及彈劾，NPM 的預防功能係由委員到拘禁場所與相關人員進行深入討論，經過建設性對話找出問題，然後想辦法解決問題。
2. 目前監察院係採有申訴才處理的被動調查機制，而非主動定期訪視拘禁場所。
3. NPM 除訪查功能外，亦須對防制酷刑提出法律與政策建議，並舉辦各式各樣的訓練及教育，故目前監察院不符合 NPM 的功能。

此外，另有 5 點說明如下：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締約國在設立國家防制機制時應適當考慮到有關促進及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地位之原則（巴黎原則）。
2. 監察院被指定為 NPM 時，該 NPM 應係另外設置之單位或部門，且須有專門的職員編制及經費。

3. NPM 應有專責委員，例如監察院有 3 位監察委員專責作為 NPM 委員，而非像監察院所規劃，所有監察委員均兼任 NPM 委員。
4. NPM 委員專長應包括精神醫學、兒童、婦女及心理學等。
5. NPM 的各項工作應儘量以 NPM 的名義進行，以彰顯其能見度及營造信任感。

藉由上述說明提醒監察院，即使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的部分，從細緻角度來看，監察酷刑及預防酷刑並不一樣，更別說人權保障功能及人權促進功能，二者即為不同的事情；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已清楚指明，不應由具有監察功能的人來做預防工作，因其有角色衝突問題，倘若監察院真的認為本身可以擔任人權保障及人權促進兩種不同功能，則本人再次建請孫大川委員，於討論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時，說服其他監察委員，說明人權保障與人權促進為兩種不同類型的工作，倘安排在同一機關內，並不適合由同一組監察委員擔任。

黃委員俊杰

1. 目前《憲法》僅對彈劾及糾正之對象、程序有所定義，對於糾舉則無，故可透過修正《監察法》，對於糾舉加以定義，導入人權相關實務，以達到促進或預防功能。
2. 《憲法》僅明定監察委員人數，但未禁止委員分組。

決定：本會委員之意見，請監察院參考，期待監察院早日提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衛福部報告「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 1 年後，涉及兒虐部分之執行成效」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司長維言報告：(略)

葉委員大華

1. 本報告指出 107 年度兒虐(含殺子自殺)致死人數明顯下降，但未說明下降原因為何，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2. 有關兒虐防治作為，有下列 2 點意見供衛福部參考：

- (1) 社會安全網在強化前端的預防工作上，應納入媒體溝通，即善用公共媒體資源，引導社會大眾對於兒虐或家暴議題具健康及正確之看法，並應與商業媒體溝通，報導時須適度把關及建立自律機制，避免造成大家去肉搜、動私刑，侵害當事人（包括被害人及加害人，特別是不少案件中的加害人亦是未成年人）權益。
- (2) 要撐起社會安全網執行成果的不只是社政人力，其他配套專業人力亦須到位，如各地方政府的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之人力。又專業人力的盤點須宏觀檢討、全面性規劃，除社政人力外，其他專業人力的到位是十分重要的。

林委員子倫

1. 呼應葉大華委員所說媒體溝通部分，建議應藉由媒體力量，加強對社會大眾的溝通及說明。
2. 從本報告「103 年-107 年我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情形」表（會議資料 5 頁）可得知，我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扣除重複通報、歷史案件、非屬兒保通報事由、通報資訊不詳等案件後，自 103 年至 107 年新增案件均維持在 3 萬多件左右，此數字極為驚人，衛福部應提出合理說明。
3. 簡報第 9 頁提及許多兒虐案件的產生是家庭因素，並牽涉家庭的經濟活動等許多因素，建議處理這些因素的權責部會相關資源應加以整合，包括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等，以真正發揮社會安全網的綜效。
4. 對於司法單位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作法給予肯定，希望此作法可達成預防兒虐案件發生之目的。

黃委員俊杰

實務上，村里幹事、村里長乃至寺廟、教會等工作人員，可能才是在第一線的人，建議爾後相關統計、訪視數據、成果

呈現等，納入此部分人員的統計資料，即從地方回溯來看案件，而非僅從中央角度去看地方。

孫委員迺翊

108年3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而該監視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此影音資料之處理及管理須謹慎，因稍有不慎即可能成為肉搜、霸凌的工具，亦有害兒童人格權之發展。

孫委員友聯

1. 呼應孫迺翊委員所說，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事實上可能也是另一種侵害人權的作法。
2. 本人之前完成的一份有關勞動人權報告指出，中央、地方層級及不同縣市，因行政層級不同而導致資源不平等問題，相信在社會福利與社會資源部分更有此狀況。3年前衛福部曾與 Sir Michael Marmot 教授合作發布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書，該報告有很大篇幅談及兒童的成長及生活，都會導致健康的不平等，建議衛福部應定期發布此報告書，以持續關注健康不平等議題並推動改善作為。
3. 有關國家資源分配，以英國公共衛生體系為例，家中若有新生兒出生，公共衛生護士都要到家中訪視，並給予基本育兒指導；建議我國可透過跨部會合作來建立此模式。
4. 有關與媒體溝通部分，在網路上，有部分網紅言論較為極端、違反人權，建議政府部門在與網紅合作進行業務宣導時應慎選，以免加強其正當性而誤導社會大眾。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司長維言

1. 目前衛福部尚未針對兒虐（含殺子自殺）致死人數下降原因進行分析，但希望是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後所獲致的成效；我們將會透過長期觀察，繼續進行此部分的檢討及研究。

2. 簡報檔第 8 頁已提及我們一直致力於社區扎根，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包括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一些在地領袖等，以期成為種子，在地方協助辦理兒虐防治宣導及通報等。
3. 另在加強媒體溝通、互動部分，衛福部的 FB 都有即時回應，部長亦常直接上線受訪，重大事件並立即發新聞稿；但現在媒體傳播消息快速，回應與溝通需更快速，此部分會繼續加強努力。
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是優先補充社工人力，有關社政以外之專業人力到位部分，係透過策略式跨網絡合作，整合人力資源，希望地方政府也要視在地需求增援相關人力。
5. 兒少保護通報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因該規定之通報範圍非常大，故有 3 萬多件的量產生，但不完全是兒虐案件。我們鼓勵通報，量大無妨，希望不漏接任何一個案子，案子進來後再由社工進行訪視、評估及檢視，若屬於兒虐案件，即提供中長期服務及家庭處遇。
6. 有關司法及早介入部分，為本次修法一大突破，因社工常常在訪視時遭到拒絕，或孩子行蹤不明無法訪視，致無法取得進一步資訊，希望司法及早介入，檢察官能及早指揮偵辦，以確保孩童安全。
7. 有關委員建議統計數據納入在地訪視或服務成果部分，目前的統計數據已納入地方政府及第一線社工人員服務成果；每 1 位社工及 NGO 可透過社會安全網的保護資訊系統記錄服務過程，此紀錄累積後即為中央統計數據。
8. 有關委員關切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的影音資料之運用及管理部分，會謹慎處理並加強管理。

衛福部蘇政務次長麗瓊

1. 有關媒體溝通部分，如何運用公共媒體進行各種宣導，我們會繼續加強努力。
2. 兒童之保護工作屬跨部會事務，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部會均有增加人力，以加強對於兒少的保護。
3. 有關司法及早介入，在修法後，只要社工認為個案有生命危害之虞或自由有被限制的可能性時，即可通報司法警察，請檢察官介入調查，此為一大進步。
4. 有關育兒指導顧問部分，目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有提供新生兒出生至 2 個月的育兒指導，但此階段只針對身體功能照顧，未涵蓋情緒照顧，刻正規劃延長到 6 個月，在 6 個月後即銜接社家署育兒指導方案，以完善對於幼兒的照顧。

決定：對於委員所提加強與媒體的溝通工作、強化中央相關部會間的橫向協調及進行中央地方間的垂直整合等意見，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納入參考，並請該小組持續督導落實本計畫，賡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以維護兒少權益。

四、議事組報告「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報告：(略)

黃委員嵩立

「法務部對提出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具名機關之研析意見」(以下簡稱法務部研析意見)中，所述建議方案甲由行政院具名提出，恐具「無法彰顯其他四院亦參與國家報告內容之撰寫」之缺點，本人認為國家報告本即行政機關的報告，至於其他院應有自己的報告(特別是監察院)，與國家報告不應放在同一份，故國家報告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並不會有法務部研析意見中所述上開缺點。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從會議資料第 27 頁所整理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提出機關來看，法務部研析意見之甲方案由行政院具名提出或為可考慮的方向，原因如下：

1. 《CEDAW》係封面不具名，但在版權頁載明出版者，其三次國家報告所載之出版者均不同，最近一次係載明「行政院」；《CEDAW》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雖主要由行政院性平處負責，但亦有須跨院協力的部分。
2. 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國家報告，於其施行法明文規定，分別由行政院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具名，上述推動小組亦屬行政院層級之任務編組。
3. 因上述公約均是院級具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若依法務部研析意見丙方案由法務部具名，與其他公約相較顯得層級有所落差。

孫委員迺翊

請問國家人權行動綱領是否亦在研議中？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有關孫委員所詢國家人權行動綱領，現稱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我國行動計畫之制定應參酌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辦理；法務部爰依該決議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提報至同年 3 月 25 日加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通過，相關執行細節法務部將與行政院再行研議。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本次為我國首次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希望依照聯合國所要求的相關標準來撰寫；因該行動計畫具跨數個核心人權公約之性質，故目前規劃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

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林政務委員萬億與本人共同為召集人。惟該計畫之撰寫尚需其他人力、物力的支持，目前持續溝通協調中，後續將依法務部之規劃推動。

彭委員揚凱

本次已是《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有關其撰寫流程大家都很清楚應毋須再討論，更值得關切的是實質問題，即政府部門應落實改善上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發表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述人權缺失，而非在提交國家報告後，讓國際審查委員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相同缺失。

決定：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建議由行政院具名提出，請將該建議送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參考。

五、勞動部、農委會報告「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現況與改善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副組長裕國報告：(略)

農委會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報告：(略)

黃委員俊杰

勞動部於報告中指出「『雇主』未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執行」，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予以裁處（會議資料49頁）。惟「裁量基準」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後段所定名稱，屬作用性行政規則，適用對象為機關，應非雇主，故敘述上應非「雇主」未依此裁量基準執行，請勞動部注意。

彭委員揚凱

1. 今日的報告重點在漁工的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的改善。會提這樣的報告，顯見我們在此部分有需改善處，可是從農委會的報告內容來看，我們似乎都做得非常好，臺灣的漁工很幸福，此報告是否擺錯重點？

2. 勞動部於報告中指出，各地方主管機關已實施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檢查 2,993 件，又 107 年度外籍漁工申訴件數計有 707 件（會議資料 48 頁及 49 頁），惟未見這些案件之分析。請就前述案件進行具體分析，例如檢查結果及申訴類型等，以找出問題，並進一步提出精進措施。
3. 有關外籍漁工居住問題，農委會報告中指出「所需之膳宿費用，係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惟外籍船員為節省支出，大多選擇在船上居住」（會議資料 51 頁），然而居住條件係基本居住權，應有最低標準，國家應確保漁工之居住環境符合最低標準，而非託詞為勞雇雙方自行議定結果。外籍漁工選擇居住在船上為結構性問題，反映出雇主所給薪資不足以讓外籍漁工在上岸後取得適當住所。又漁工出海時在漁船的惡劣環境居住，是不得已的情況，可到了陸地，卻連最基本的居住空間都沒有，而政府機關卻說此為勞雇雙方自行議定事項，殊不知漁工是因為沒有選擇，只能續住船上才是主因。
4. 農委會於報告中臚列出許多安置場所，請問上岸後實際去住的外籍漁工有多少？若無法提出具體數據，僅統計岸上有多少安置場所，即便列了五星級飯店為安置場所都沒有意義。

黃默委員

我國目前面臨少子化，再過 10 幾、20 年，外籍漁工可能為我國新的公民，現應正視此人口結構改變問題，我國想立足於世界不能少了新的公民，建議應從此角度來思考外籍漁工問題。

王委員國羽

本人 2015 年到日內瓦時即曾遇到在臺外籍漁工訴諸國際控訴，他們在控訴中指出：一、漁船生活非常不人道，休息時間被剝奪、居住空間壅擠、衛生條件不佳。二、多次申訴均未獲回應。三、外籍漁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在國際上有許多我國對待外籍漁工違反人權的控訴，其來有自，請勞動部、農委會在提出報告時應針對問題提出回應。

黃委員嵩立

在報告中看不出外籍漁工之勞動現場情況、工時、基本生活照顧等資料，建議報告機關納入前揭資料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次提出報告。

孫委員友聯

1. 勞動部於報告中指出，外籍漁工 107 年度申訴件數計 707 件（會議資料 49 頁），請問其申訴態樣為何？
2. 勞動部已公告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請問到目前為止有無雇主已送核備案到地方政府？
3. 建議將來在法規設計上，將雇主應保障漁工之基本人權及居住權列為申請程序要件之一。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對於外籍漁工申訴案件 707 件之類型分析、檢討等，相關機關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中均有提出報告。今日兩機關未以此部分為核心進行報告，以致報告方向略有失誤，今日聽取委員意見後，已了解委員想知道之訊息及報告方向，下次委員會議將提出更為精確之報告。

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

1. 有關境外僱用漁工部分，過去我國遠洋漁業基地有 60 多個港口，目前已縮減為 32 個卸漁港口，同時已於 8 個基地派有漁業專員，除執行卸漁檢查外，並可適時訪查外籍船員。
2. 遠洋漁業須與國際公約及人權接軌，「國際勞工組織」(ILO)《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對於漁工生活起居即有相關規定，我們將努力朝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之目標前進。
3. 農委會將聽取委員意見，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次提出報告。

勞動部施政務次長克和

在此回應委員所詢如下：

1. 會議資料第 49 頁有部分文字須修正，應非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
2. 有關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一節，目前僅踐行法規預告，尚未發布實施。
3. 勞動部會後將就 107 年度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案件 2,993 件及申訴案件 707 件深入分析，目前初步說明如下：申訴件數第 1 名為證件爭議，第 2 名為工資，第 3 名為與仲介間合約關係，第 4 名為非關勞動條件的管理，第 5 名為工時。又外籍漁工只要來電申訴內容涉及勞動條件者一定派員檢查，其他的則進行一般檢查。
4. 有關境內僱用部分，勞動部目前已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居住空間及飲用水提升到與 ILO 相同標準。
5. 目前機制是外籍漁工入臺後，地方政府須於 3 個月內察看他們居住的地方，若不符合規定，即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即廢聘。要求地方政府 3 個月內完成居住地之查察，是考量地方政府人力有限之故；至於是否要如同委員建議，事前先確定雇主有提供符合規定之居住空間，再允許其引進外籍漁工，倘地方政府人力許可及產業可配合調整，此為最理想作法，但因涉及人力是否足夠等問題，此部分仍須再研擬。

黃委員俊杰

農委會針對境外僱用船員已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建議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法令檢討應包括會議資料第 52 頁述及前揭辦法第 27 條規定「責成漁船船主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進入我國境內後採『岸上安置』時，應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該「岸上安置」究係

於「船舶上安置」或是「上岸居住」？此外農委會漁業署或地方政府是否遇到困難？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建議應有一些數據及問題的呈現，與會委員才能從《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去檢視是否合乎公約要求，本報告僅是單純介紹現行法規，無法看出問題。

決定：請勞動部、農委會以人權保障的觀點，就在臺外籍漁工的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的現況，特別是缺失與改進作為等，於下次委員會議再重新提出報告。

肆、討論事項

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中勞工勞動條件與處境調查，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

本案提案人為劉梅君委員，因劉委員今日無法出席，故由本人代為說明劉委員針對交通部、勞動部回應之意見：

1. 交通部及勞動部之回應僅限於現行法規及作法之陳述，對於勞動條件及管理制度之調查隻字未提，希望兩部會可進行調查，並就調查結果提出改善意見。
2. 兩部會之回應僅侷限於陸路，漏未說明空運及海運部分，希望可以補充說明。

另本人就本案補充一點意見，除長時間的交通運輸工作者外，一般臺灣的勞動者一天究竟花多少時間在工作？通勤時間多長？下班後幾點回到家？此時，他們的小孩在做什麼？由誰照顧？之前討論到許多兒童照顧問題，有很大一部分的情況在於小孩回家時家長並不在家，小孩及家長唯一的談話可能是「我要出門了」。故除對交通運輸工作者的勞動時間進行調查外，建議亦對一般人的工作時間及其一天的時間安排進行調查，做一通盤了解。

交通部陳主任秘書進生

1. 交通部與勞動部對於運輸交通安全有所分工，也有部分重疊，交通部方面權管重點在營運管理、運輸安全，例如行車時間有無超時？有無安全上的問題？至包括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等方面問題，近來一直由勞動部主導，並由雙方合作處理。
2. 有關運輸業交通安全及作為部分：

(1) 陸運：

- ① 已要求營業大客車全面加裝 GPS，並於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設立監控中心，駕駛開啟 GPS 後，其行駛時間、地點均回傳至監控中心，以掌握駕駛之工作情況。委員如欲參訪監控中心，本部可適時安排。
 - ② 目前針對汽車客運業、遊覽車、汽車貨運業三業已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定期聯合檢查，若駕駛時間過長，會進行查核，對於業者有違法之處，將依相關法規處置。目前整體遊覽車業之人車比大約為 1.2，尚無失衡狀況或過勞影響交通安全問題，若有個案因公司的駕駛人力不足而產生工時過長問題，會密切關注及處理。
 - ③ 有關鐵路部分，目前已透過監理單位進行相關查核；每年並對駕駛或服務同仁定期實施體格檢查；另就臺鐵人力不足部分，我們也特別專案陳報行政院爭取到分階段增加 2,818 位人力。
- (2) 有關海運部分，就船員而言訂有《船員法》，並將《海事勞工公約》(MLC) 國內法化，《船員法》就工時及相關勞動條件之規範稍優於《勞動基準法》；目前常遇到之勞資爭議為，船員希望選擇《船員法》及《勞動基準法》中有利於他們的部分來適用，交通部就此爭議已提出草案規範，朝分流管理進行，即國內，例如港口或近海服務同仁、駕駛或船員，傾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遠洋部分即依《船員法》、國際公約例如《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 等相關規定辦理。

就引水人部分，其有輪班制度，原則上如無勤務則於輪值所休息，而因引水人工作風險較高，我們亦加強相關安全訓練。

- (3) 有關空運部分，均遵守國際相關規範。於 106 年至 108 年 1 月對華航、華信、虎航、長榮、立榮、遠東等國際航空公司之執勤狀況進行調查，相關公司平均 30 日之飛時及執勤時間，均低於我國參照國際規範所訂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 規定之飛時；依國際規範及我國法規規定，1 個月執勤時間標準是 120 小時，據調查結果約落在 40 至 60 小時之間，仍有相當差距，但最近仍發生罷工狀況，若有相關缺失，我們將持續改善。有關劉梅君委員所建議之調查部分，交通部及勞動部曾於 104 年就空運部分進行聯合檢查，當時檢查結果無重大缺失，108 年將配合勞動部規劃進行檢查。

3. 目前勞動部已設有 1955 專線，另交通部在公路、鐵路部分均設有專線，海運部分是透過特定管道(例如海員總工會)，航運部分則由航港局相關管道接收相關狀況；另交通部亦要求部內單位、所屬機關主動與工會接觸了解，蒐集問題並積極解決。

4. 有關交通運輸業人力問題及管理制度的調查部分，交通部已在進行，可能報告中未呈現出來，將應委員要求再行補充。

勞動部施政務次長克和

1. 過勞認定除長時間工作外，亦包括異常的工作時間或輪班模式，故恐無法武斷地說各行各業均無過勞情形。

2. 針對劉梅君委員提案所述之研究調查部分，勞動部 2 點建議如下：

- (1) 勞動部可針對目前所有的專案檢查進行樣態分析，99 年已著手進行國道客運部分，108 年擴大至陸上運輸業，並就航空業進行專案檢查。

- (2) 勞動部有進行全產業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至於陸運、海運、空運部分，建議交通部可參考勞動部之調查方式，依行業特性進行調查，勞動部也將協助辦理。會建議由交通部辦理調查，係因劉梅君委員之提案有二大重點，第一，運輸業陸海空勞動現場之特殊性，交通部比勞動部清楚；第二，現有規範之合理性，除《勞動基準法》就勞動條件有規範外，陸運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休息日及工作日間隔，海運有《船員法》規範每週工時、例假及年休，空運有《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故除從既有的勞檢進行分析外，亦可依運輸業行業別進行勞工生活狀況及就業調查，預期應可找出勞動現場特殊性，並據此檢討上述現有規範的合理性。
- (3) 1955 專線係申訴兼解決專線，主要在處理檢舉案件，如係反映政策問題，第一線受話人員無法處理。

李委員麗娟

建議可借鏡國外作法來檢討我國現況，國外遊覽車駕駛的勞動條件係每隔 2 小時到休息站休息 20 分鐘，若是須長途駕駛超過 10 天，每 4 天即換 1 位駕駛，此模式可供我國參考。

孫委員友聯

業者若經勞動檢查發現違法事實，建議可在相關交通法規規範限制或撤銷、廢止該業者之路權許可，因若已多次違法，顯然裁罰手段已不足以遏止該業者之違法行為，且該業者有可能將罰鍰轉嫁到駕駛身上。

交通部陳主任秘書進生

蝶戀花事件後，對於長工時的國道運輸業者，已要求駕駛工時原則上為 8 小時，並對相關休息時數明文規範，而業者在此部分的勞動條件也納入評比，對於違規的業者，依規定處分。

目前業者在勞動條件之表現列為評選續營路權之參考，並公告年度評比結果，透過消費者力量以為制衡。有關業者經勞

動檢查發現有違法事實，是否連結至其路權經營，此部分因撤銷或廢止業者之路權許可事關重大，牽涉層面廣泛，可能尚須先安置、輔導勞工，故目前仍是以依法處分為原則，另輔導業者改善，並採取年度評比、公告之作法。

黃委員俊杰

實踐公約的第一步驟就是國內要預防，措施要完整。權責部會不應只說明國內相關法規規範比國際還完善，果真如此，又怎會發生此類事件。建議回歸公約進行法令檢討，法令如有不足即修正，如無不足則啟動調查，找出問題並據以改進；例如從法令規定可看出海陸空規範層級不同，保護密度也不一樣，因此亦請主管機關考量在海陸空部分有無必要就規範層級為一致之要求。

黃委員嵩立

建議衛福部及勞動部就我國社會的家庭時間分布情況進行調查，特別是有小孩的家長兼差時，那他的時間如何安排，家庭由誰照顧等。

孫委員友聯

現今遊覽車司機之薪資可達 4、5 萬元，看似高於平均薪資，實則是支配更多的工時所換取。建議未來在路權的審查或申請時，將勞動條件規範列入審查必要項目，始能遏止勞工過勞情況一再發生。

衛福部蘇政務次長麗瓊

有關黃嵩立委員建議之調查，目前衛福部每 4 年進行 1 次之兒童生活狀況調查，係針對 0 歲至 2 歲兒童之照顧情形進行調查，衛福部會後可提供此調查資料供委員參酌指教。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會後請衛福部將最近一次之兒童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提供委員參酌。

林委員子倫

前面有談到兒虐問題，其實很多兒虐問題可能不單單是虐待兒童，也可能牽涉到勞動問題等；此外，計程車司機、大貨車司機、遊覽車司機有很多是靠行，較不受保障，例如蝶戀花駕駛出事後遊覽車公司即與其切割，故我們在此所談的勞動條件的不公平，很有可能是其他制度造成的，建議應從此角度併予考量。

孫委員迺翊

在此提醒，爾後報告案或討論案有需要相關機關回應時，機關應切實指出問題所在，而非僅呈現出好的一面，畫錯重點。

決議：

1. 請交通部針對交通運輸業相關人力與管理制度辦理調查作業，並與勞動部依前述調查結果共同研商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2. 請勞動部持續關注交通運輸業勞工之勞動條件，並加強宣導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另於受理交通運輸業勞工反映政策及制度缺失問題時，請勞動部同步知會交通部積極處理。
3. 請衛福部將最近一次之兒童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提供委員參酌。